

TAX&CUSTOMS

TAX&CUSTOMS

财税与海关法律资讯

2025 年 5 月

策 划：桂维康

本期统筹：王涵

本期编辑：何佩娟、吴宪峰、杨阳

本期责编：陈映川

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一、 新规速递	1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	1
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4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6
4.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6 号（关于实施船舶吨税缴款凭证和吨税执照自主打印改革的公告）	11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12
6.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43 号（关于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申报有关事宜的公告）	17
7.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3
9.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4
二、 新闻资讯	3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35
2. 上海税务 11 项新举措服务浦东更高水平开放	37
3. 宁波海关跨境电商出口前置仓模式结硕果	40
4. 江苏已有 114 家离境退税商店增长	42
5. 一季度我国对柬埔寨进出口增长超一成 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	44
6. 2025 年一季度财政收支情况	46
三、 指导案例	49
1. 税务部门公布 5 起偷逃税款被处罚案件	49
2. 悬殊的纳税申报背后隐藏的“玄机”——揭秘网络主播乐传曲偷税案	52
四、 专业研究	55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禁止”的几种规范来源及相关实案	55
五、 人物访谈	60
专访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桂磊律师：细心、细心、再细心，深入专研	60
六、 委员会动态	68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举办“应对中美贸易新格局，提升法律服务水平”讲座	68

一、 新规速递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结合前期试点情况，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以下称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主要内容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是指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以下称预付金）。该境外旅客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离境退税业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向该境外旅客追回预付金，并按规定办结离境退税业务。

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具有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意向且同时具备实施条件的，由省级税务局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并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即买即退”功能后即可实施。

实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地区的退税商店，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在与本地退税代理机构就预付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即可成为“即买即退”商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会同同级文旅、商务、财政、海关等部门，积极为本地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创造有利条件，鼓励引导本地商店及退税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办理流程

境外旅客购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应当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并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商店开单预付。对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出示协议书，待境外旅客签字确认后，为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现场支付预付金。

（二）海关进行验核。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

（三）退税代理机构审核。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并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1. 对旅客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

项，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不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不再就该笔业务办理退税。

2. 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退税代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四）税务部门结算。退税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款结算。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4 月 4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9603/content.html>

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2025 年 4 月 10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输美商品征收“对等关税”的税率进一步提高至 125%。美方对华加征畸高关税，严重违反国际经贸规则，也违背基本的经济规律和常识，完全是单边霸凌胁迫做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事项如下：

一、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 84%提高至 125%。鉴于在目前关税水平下，美国输华商品已无市场接受可能性，如果美方后续对中国输美商品继续加征关税，中方将不予理会。

二、其他事项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执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访问链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04/t20250411_3961823.htm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纳服发〔2025〕2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两会部署安排，税务总局决定，2025 年以“强基促发展·提效激活力”为主题，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系列利企便民服务举措，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效能，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引导和促进税法遵从，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智慧服务优体验

（一）拓展智慧办税缴费。持续优化新电子税务局和移动端 APP，拓展完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费服务场景。依托税务数字账户，一户式自动归集和展示税费缴退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全面便捷掌握税费缴退情况。探索建设税费优惠政策红利账单查询功能，方便纳税人缴费人查询已享受红利账单数据。推广自然人线上代开数电发票功能，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新电子税务局 WEB 端和 APP 端代开发票。实现纳税人在新电子税务局单点登录即可跳转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办理自然人涉税业务。在全国范围上线新电子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智能预填功能。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精准推送“体检报告”等服务。为通过“反

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出售者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

(二) 推动税费服务升级。深化征纳互动服务，推进办税服务厅和12366一体化转型升级，优化“问办协同”服务体验。全面推广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对守信主体推出更多激励措施，引导涉税专业服务行业主动亮码执业，便于纳税人及社会公众选择更好的涉税专业服务。优化精准推送机制，做好热点诉求推送，增强推送实用性；探索“伴随式”推送，及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政策落实助发展

(三) 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扎实开展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依托中央主流媒体、重点市场化媒体，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打造“税费政策直播间”宣传品牌，拓展可视答疑服务范围向全量税费业务转变，进一步增强税法宣传的实效性。

(四) 服务重点领域发展。持续推广并优化“乐企”平台，为更多接入企业提供便捷的数电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推进落实大企业跨区域税费事项协调解决机制，增强企业重大事项的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大企业提供行业性税收政策和风险提示服务，帮助其更好适用税收政策、合规经营。发布《重点外资项目全周期涉税服务指引》，进一步完善税收服务外资工作体系。

三、权益保障促遵从

（五）深化税企沟通交流。常态化开展“税企面对面”活动，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定期收集并推动解决企业办税缴费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举办税务部门主题日活动，为各国税务部门沟通交流提供平台，为税企对话搭建桥梁，更好服务“走出去”“引进来”企业。

（六）高效响应税费诉求。深化运用税费诉求解决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群体诉求的信息化收集和智能化分析，持续跟踪热点诉求解决效果，推动实现解决一项诉求、破解一类问题。出台并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增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稳定性，更好服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七）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对诚信纳税合规经营案例的宣传推广。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常态化加强典型案例曝光，积极推动企业合规经营。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在3日内补办的，可按100%加分比例修复对应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履行相关法律义务依法解除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评价其及其关联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健全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执业每一课”培训辅导等服务措施，加大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和典型案例曝光警示力度，引导合规执业。

四、聚力协作提效能

（八）协同办好民生实事。在停车场、商超零售、加油站等推广“支付即开票”，消费者支付后发票自动预填、即时开具，方便消费者取得发票。在部分地区试点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与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高效办理，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巩固并拓展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参保登记业务“一厅联办”成效，不断优化缴费服务。

（九）联合助力企业发展。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2025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为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进“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配合相关部门建立联办机制，实现线上一站式办理。推进“高效办成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合力解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多部门重复填报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登记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转企”办理程序，实现“高效办成‘个转企’一件事”。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紧扣“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作，持续抓好措施落地见效。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增强工作实效。要做好宣传引导，推广有效经验做法，以便民服务措施的深入推进，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更好支持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24/c5239407/content.html>

4.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6 号（关于实施船舶吨税缴款凭证和吨税 执照自主打印改革的公告）

公告〔2025〕56 号

为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便利进境船舶办理纳税手续，海关总署决定实施船舶吨税缴款凭证和吨税执照自主打印改革。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自我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以下简称应税船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缴纳船舶吨税后，应税船舶负责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s://online.customs.gov.cn>）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https://www.singlewindow.cn>），下载并打印船舶吨税缴款凭证和吨税执照。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4 月 4 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456308/index.html>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5〕3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

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4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5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8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 附件：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pdf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pdf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pdf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9410/content.html>

6.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43 号（关于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申报有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2025〕43 号

为便利进出境人员办理行李物品申报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境人员携带应向海关书面申报物品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称《申报单》，式样见附件），向海关书面申报，选择“红色通道”通关。

二、进出境人员未携带应向海关书面申报物品的，无需填报《申报单》，选择“绿色通道”通关。

三、进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填报纸质《申报单》或电子申报数据，并接受海关验核，办理相应手续：

（一）携带禁止进境物品的；

（二）携带限制进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三）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

（四）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
生安全的物品的；

（五）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
物品的；

（六）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

（七）携带超过规定免税数额或者限量要求物品的；

- (八) 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的；
- (九) 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
- (十) 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

四、出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填报纸质《申报单》或电子申报数据，并接受海关验核，办理相应手续：

- (一) 携带禁止出境物品的；
- (二) 携带限制出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三) 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的；
- (四) 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
- (五) 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
- (六) 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
- (七) 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

五、进出境人员可以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海关进出境人员指尖服务”小程序、互联网网页（npc.chinaport.gov.cn）等渠道预先填写行李物品电子申报数据，进出境时，在申报台等指定地点确认相关数据，并接受海关验核，办理相应手续。

六、携带暂时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需要向海关书面申报登记的，参照本公告第三条至第五条执行。

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2 号（关于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的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申报单（式样）. docx

海关总署

2025 年 3 月 31 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445591/index.html>

**7.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年第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现将进一步做好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以下简称应征税货物）出口服务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应当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本公告所称应征税货物，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八条等现行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二、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统一规定执行。适用征税政策的具体范围、应纳税额的计算等，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八条等规定执行。

三、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登记信息确认等涉税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委托方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并将其转交给受托方，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四、纳税人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规范、完整、准确填写出口报关单。

纳税人向海关申报出口应征税货物前，应当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未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或者属于注销、非正常、走逃（失联）等税务异常情形的，需完成相关涉税事宜处理后，再行办理海关手续。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等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的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要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五、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前，应当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注销，并凭清税证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纳税人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六、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不得虚构出口业务、虚报货值、少报货值等。存在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虚构出口业务、虚报少报货值、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企业出口货物，应当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本公告未明确的出口应征税货物其他税收管理等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9280/content.html>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0 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宁波市、厦
门市、青岛市、深圳市税务局: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
离岸贸易,现就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
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
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
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
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9243/content.h
tml](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9243/content.html)

9.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公布 2025年
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2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依法防范和治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

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

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进行函询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整改。

投诉人应当与被投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和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一) 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3/content_7015405.
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3/content_7015405.htm)

二、 新闻资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025-03-28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健全税收征管法律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部署，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基础上，研究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在首页主菜单“互动交流—意见征集”栏目；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在《财政法规管理系统》(网址：<http://fgk.mof.gov.cn>)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68 号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邮政编码 100053）；或者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财政部税政司（邮政编码 100820），请在信封上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对照表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5 年 3 月 28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239263/content.html>

2. 上海税务 11 项新举措服务浦东更高水平开放

来源：中国税务报 2025-04-10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举行服务浦东引领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税收征管服务措施发布会，发布 11 项税收征管服务新措施，为推动浦东引领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赋能增势。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浦东新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吴金城与上海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程俊峰共同主持发布会。

据了解，此次推出的税收征管服务措施围绕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增强外商投资新引力、创新征管服务新模式，在持续扩大离岸贸易税收政策效应、增强外商投资经营可预见性、构建跨境税费服务新体系、提升“税路通·一路沪航”品牌效应等 11 个方面持续发力，更加聚焦创新性改革突破、制度化保障实施和数字化智慧赋能。

“出口退税政策是与外贸发展联系最为紧密的税收政策，在本次推出的 11 项措施中，我们将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便利服务举措。”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处长孙慧介绍，一方面，税务部门将通过积极落实出口退税政策，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度，减轻出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助推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另一方面，立足引领区产业结构、贸易类型、改革趋势，将通过积极推进新兴贸易业态的退税落地，助推引领区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提升韧劲与活力。

11 项措施中，“持续扩大离岸贸易税收政策效应”这一内容，引起了参会企业的广泛关注。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丁会明表示，作为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受益者，对离岸贸易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表示期待。“受益于该政策，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企业减免印花税税额约 740 万元。政策效应持续扩大，为我

们继续扩大公司离岸贸易交易规模、瞄准国际更高水平更高标准的业务提供了信心。”丁会明说。

据介绍，自2024年4月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开启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后，2024年第二、三、四季度有700余户次企业享受政策红利，获得减免税额逾1.38亿元，政策利好效应显著。

作为“提升‘税路通·一路沪航’品牌效应”服务措施的重要一环，发布会揭牌了“税路通·一路沪航”实体工作站保税分站和临港分站。两座实体工作站的正式运行，将为周边更多跨境企业和外资项目提供跨境涉税诉求咨询和政策辅导服务，为浦东引领区高水平开放注入新动能。

“浦东新区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其在跨境税费服务体系建设上的务实举措，为我们更好满足企业客户的全球化发展需求提供了帮助。比如，‘税路通·一路沪航’服务品牌提供的最新政策解读、办税指南和风险预警等信息，为我们开展工作提供了指导和便利。”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北亚区总裁李颖说。

上海市税务局党委委员、浦东新区税务局局长郑燕表示：“作为贯彻落实浦东引领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税收征管服务措施的主责部门，浦东税务将举全局之力、集全局之智，努力确保相关措施落实落细。”

发布会现场还特别邀请了企业、行业代表，围绕“稳链强基护航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主题，以“引进来、走出去”经历现身说法，与税务部门相关负责人深度交流，畅谈对更高水平开放与征管服务创新的愿景和期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访问链接：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xwdt/swxw/202504/t476049.html>

3. 宁波海关跨境电商出口前置仓模式结硕果

来源：海关总署 2025-04-09

近日，在宁波亚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集物流”）跨境电商出口前置仓内，场地负责人吴刚正指挥卸货工人将一批货物卸到 3 台自动化流水线设备，该批货物品名为电视支架、猫爬架等，货值约 11300 美元，将从宁波舟山港出发运往海外。

2023 年 3 月，宁波海关在梅山综保区亚集物流落地跨境电商出口前置仓试点，如同一阵“智慧新风”，吹响了特殊区域出口提效的号角。如今，这一模式迎来两周岁“生日”，不仅助力通关跑出“加速度”，更成为全国跨境电商监管创新的标杆案例。

跨境电商出口前置仓，指的是设在国内口岸、专门为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服务的物流集拼分拨中心，通过流程前置，把原本在海外仓完成的分拣、拆箱、包装、组货等环节放到国内完成，以提升终端物流配送效率。这是宁波针对跨境电商出口现状，在全国首创的做法。

国际集拼企业最怕船期延误和反复拆箱，而在传统模式下，企业需在货物运抵港口后才能办理通关手续，难免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宁波海关直接在前置仓内开辟“绿色通道”，企业可在货物抵达港口前提前在仓内一次性完成申报、查验、放行、装箱等流程。

“现在货物到港前提前完成海关手续，到港即可装箱装船，物流效率提升了 50%以上。”亚集物流总经理李峰说。

宁波海关的“智慧大脑”同样功不可没，依托特殊区域辅助系统优化升级，海关与企业实时共享业务数据，实现智能监管。梅山海关综合业务一科副科长洪子叶说：“我们安排专人为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指导和前置仓建设指导，包括物理围网、监控摄像头等硬件设施改造以

及 WMS 系统与海关联网，助力企业高效完成审批验收。现在，企业‘一次装箱’就能搞定全流程，通关时间从原先 3 天压缩至 1 天。”

据统计，两年来，亚集物流在跨境电商出口前置仓模式下累计出口货物超 9 万票，平均通关时间较传统模式减少 67%以上。李峰表示，借助宁波海关政策东风，企业出口额年均增长超过 33%，新模式的红利持续释放。

在“一站两仓”措施作用下，宁波发挥天然港口优势，依托雄厚的产业基础，持续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未来将有更多跨境电商企业在宁波“落地生根”，成为宁波外贸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宁波海关将继续发挥“亲清直通车·企需关应”助企发展工作机制作用，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科技赋能为抓手，助力打造国际一流口岸营商环境，为外贸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潘柯如、王彤、朱蔚/文）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6457800/index.html>

4. 江苏已有 114 家离境退税商店增长

来源：新华日报 2025-04-11

4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对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主要内容、办理流程和施行时间作出明确规定，将该项措施从多地试点推广至全国。记者 4 月 10 日从省税务局获悉，江苏目前已有 114 家离境退税商店，覆盖南京、南通、无锡、苏州、徐州、扬州、泰州、淮安等 8 个地区。根据公告，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商店，在与本地退税代理机构商谈一致后，即可成为“即买即退”商店。

“即买即退”作为一项便利服务举措，是“离境退税”政策的升级优化，最大的特色和亮点在于将退税环节提前，境外旅客在购物环节就能拿到退税款，能更加直观地感受退税带来的实惠，有利于旅客在购物现场领取退税款用于再消费。根据公告，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在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现场领取等额退税款；旅客离境时，由海关核验旅客身份和退税物品；退税代理机构审核购物退税信息无误后，当即解除信用卡预授权担保，并办结离境退税事项。

2024 年以来，境外旅客在江苏退税商店购物消费额达 2.1 亿元。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所所长张春龙认为，“即买即退”模式下，境外旅客在购物环节就能拿到退税款，极大提升了旅客消费体验，退税款再消费还进一步促进住宿、餐饮、交通等相关消费，“政策全国推广落地后，将有助于优化旅游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5/4/11/art_88302_11539103.html

5. 一季度我国对柬埔寨进出口增长超一成 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

来源：海关总署 2025-04-17

我国连续多年是柬埔寨最大贸易伙伴，中柬自贸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同时生效，推动中柬贸易迈上新台阶。据海关统计，2025年一季度，我国对柬埔寨进出口333.3亿元，连续6个季度保持增长，同比（下同）增长13.1%，高出对东盟整体增速6个百分点，进出口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其中，对柬出口增长14.3%、自柬进口增长5%。

农产品贸易势头良好。一季度，我自柬进口农产品9.8亿元，增长12.2%，占同期我自柬进口总值的25.9%，比重提升1.7个百分点，柬特色优质农产品被陆续端上中国百姓的餐桌。其中，自柬进口鲜龙眼[商品编码08109030，鲜龙眼]、木薯干[商品编码07141020，木薯干]、可可粉[商品编码18050000，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可可粉]分别增长40.4%、879.7%、133.6%。同期，我对柬出口农产品6.4亿元，增长61.9%。其中，肉类、食用水产品分别增长163.6%、261.5%。

汽车产业互补性强。柬埔寨与我国在汽车产业领域展现出较强的互补性。一季度，我对柬分别出口汽车、锂电池8.4亿、1亿元，分别增长183.7%、465.7%。同期，作为汽车轮胎的重要生产原料，我自柬进口橡胶1.2亿元，增长298.6%。

纺织服装产业深度协作。一季度，我对柬出口纺织品101.4亿元，增长17.7%，连续7个季度增长，占同期我对柬出口总值的34.3%。同期，我自柬进口服装及衣着附件7.9亿元，增长5.2%。

柬埔寨是第一个同我国签署构建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的国家，中柬两国有着悠久的传统友谊，随着中柬经贸合作持续深化，双边贸易发展前景广阔。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4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6468882/index.html>

6. 2025 年一季度财政收支情况

来源：国库司 2025-04-18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189 亿元，同比下降 1.1%。其中，全国税收收入 47450 亿元，同比下降 3.5%；非税收入 12739 亿元，同比增长 8.8%。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32 亿元，同比下降 5.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35857 亿元，同比增长 2.2%。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 20467 亿元，同比增长 2.1%。
2. 国内消费税 5222 亿元，同比增长 2.2%。
3. 企业所得税 10980 亿元，同比下降 6.8%。
4. 个人所得税 4540 亿元，同比增长 7.1%。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4064 亿元，同比下降 8.7%。关税 483 亿元，同比下降 14.8%。
6. 出口退税 7549 亿元，同比增长 14%。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8 亿元，同比增长 2.4%。
8. 车辆购置税 506 亿元，同比下降 27.6%。
9. 印花税 1075 亿元，同比增长 21.1%。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411 亿元，同比增长 60.6%。
10. 资源税 724 亿元，同比下降 2.6%。
11. 契税 1272 亿元，同比下降 15.8%。
12. 房产税 1202 亿元，同比增长 14.3%。

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4 亿元，同比增长 5.7%。
14. 土地增值税 1498 亿元，同比下降 17.4%。
15. 耕地占用税 491 亿元，同比下降 1.6%。
16. 环境保护税 70 亿元，同比增长 18.1%。
17.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333 亿元，同比增长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815 亿元，同比增长 4.2%。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8717 亿元，同比增长 8.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098 亿元，同比增长 3.6%。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11249 亿元，同比增长 7.8%。
2. 科学技术支出 2001 亿元，同比增长 3.3%。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4 亿元，同比增长 3.9%。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70 亿元，同比增长 7.9%。
5. 卫生健康支出 5848 亿元，同比增长 2.2%。
6. 节能环保支出 1302 亿元，同比增长 6.5%。
7. 城乡社区支出 5384 亿元，同比下降 4.1%。
8. 农林水支出 4882 亿元，同比下降 5.8%。
9. 交通运输支出 3069 亿元，同比下降 1.8%。
10. 债务付息支出 2856 亿元，同比增长 18%。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一季度，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47 亿元，同比下降 11%。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86 亿元，同比增长 6%；地

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8161 亿元，同比下降 12.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49 亿元，同比下降 1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一季度，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769 亿元，同比增长 11.1%。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579 亿元，同比增长 67.6%；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190 亿元，同比增长 1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10879 亿元，同比下降 11%。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gks.mof.gov.cn/tongjishuju/202504/t20250418_3962244.htm

三、 指导案例

1. 税务部门公布 5 起偷逃税款被处罚案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04-01

4 月 1 日，税务部门公布 5 起偷逃税款被处罚案件，分别是：

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依法查处网络主播乐传曲偷税案件。经查，网络主播乐传曲（网名：曲曲大女人）通过个人账户收款隐匿销售收入，以及将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等手段偷逃税款。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依法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758 万元。目前，乐传曲已按规定缴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

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会同海关、外汇等部门联合依法查处一起出口应征税货物未申报偷税案件。经查，张某等作为真实货主，在取得铬铁等“两高一资”货物的外贸订单后，通过不法货运代理居中串联，以深圳市祥云通盛贸易有限公司等 10 户空壳企业名义报关出口，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出口环节增值税等税款。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缴上述 10 户企业少缴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1.29 亿元、企业所得税 1.41 亿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对张某等相关人员出口应征税货物不申报纳税偷逃税款、涉嫌低报价格走私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侦办中。对于不法货运代理商的违法犯罪行为，相关部门正依法进行行政和刑事的核查处理。

三、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利用“阴阳合同”隐匿未开票交易金额偷税案件。经查，宁波市奉化斯莫森服装辅料厂在厂房转让过程中制作“阴阳合同”，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约定合同交易金额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在纳税申报时隐匿了未开票部分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共少缴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 722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依法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296 万元。

四、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隐匿未开票收入偷税案件。经查，厦门星曜贸易有限公司在货物已售的情况下，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销售货款、不开票少计收入虚假申报等方式，少缴增值税等税费共计 156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依法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24 万元。

五、国家税务总局大理州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拆分经营伪装成小规模纳税人骗享税收优惠政策偷税案件。经查，大理市寸四银庄商贸有限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款、隐匿拆分销售收入等方式，伪装成小规模纳税人违规享受税收优惠，少缴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305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大理州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依法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490 万元。目前，该公司已按规定缴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

对违法者的打击就是对守法者的保护。税收法治公平的实现，依赖于各类经营主体对法律法规的普遍遵从。对经营主体而言，合规经营、依法纳税是促进企业发展、塑造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由之路。税务部门始终把支持广大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作为重要责任，优化服务举措、增进办税便利，助力经营主体行稳致远。同时，持续推进依法治税，对各类涉税违法犯罪以零容忍的态度予以打击，坚决维护国家税收安全，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经济税收秩序。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39376/content.html>

2. 悬殊的纳税申报背后隐藏的“玄机”——揭秘网络主播乐传曲偷税案

来源：上海税务 2025-04-01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依法查处了一起网络主播乐传曲（网名：曲曲大女人）偷逃税款案件。该主播通过个人账户收款隐匿销售收入，以及将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等手段偷逃税款。上海税务稽查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做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758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大量业务低申报额 个税申报仅 60 余万

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比对分析发现：网络主播乐传曲虽因出格言论在公众网络平台上受到全网抵制，但凭借其已笼络的一批粉丝，从事的私域咨询业务，热度和售价居高不下。与其形成鲜明反差的却是其近两年仅申报个人收入 60 余万元。

检查人员一接到立案信息便开始着手分析乐传曲的收入情况及变现方式，经过对多家同类公司走访调研和大量外围资料调取，发现乐传曲的变现方式并非传统主播依赖于直接带货、橱窗售卖产品等模式，而是通过“平台营销推广+私域引流”的模式开展，其营收行为更具隐蔽性。那么这些收入又是如何申报纳税的呢？

千万发票掩护 资金回流个人账户

检查人员分析乐传曲个税申报数据发现，自行申报税额很少，除直播平台外还存在两家在沪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经过数据查询发现乐传曲分别为上述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

在做好充足的前期准备后，检查人员便通知乐传曲本人配合检查。乐传曲一开始态度有恃无恐，声称自己是近一年才收入猛增，以前两年处于积累人脉阶段，开销大收入较低是很正常的事情，且去年收入已全额申报，并不存在隐匿收入的情况。但在检查人员出示银行流水明细和对应网络平台的交易流水情况后，她便突然对业务情况闭口不言，推说财务问题都由其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不清楚。检查人员便与其财务人员对接，对其公司情况进行逐一对账梳理。

经对账排摸发现，公司主要收入构成分为网上授课收入、连麦直播收入、“闺蜜圈”一对一服务收入、线下活动门票收入等，上述业务均通过某网络平台进行销售与收款。但是，乐传曲在平台上开设的名为“曲曲大女人”的店铺，所绑定的收款账户为乐传曲的个人银行卡账户，该店铺取得的订单收入，在扣除平台手续费后提现至其个人银行卡，而上述收入均未申报纳税。

检查人员通过进一步对两家公司收受的数百份发票信息逐一分析比对，其中几个名字中带有“科技中心”的开票方引起了检查人员的注意。名字相似、注册地相近，并且同为个体工商户，在两年多的时间里竟先后为两家公司开票逾1000万元。这里面会不会有猫腻？检查人员通过分析银行资金流水，整理汇总了异常资金流，刺破这几家空壳公司的伪装，顺藤摸瓜精准锁定资金流向，还原了这笔资金经过层层周转后最终都流向了乐传曲个人的银行账户，并用于其个人消费的事实。

证据面前还真相 踩过红线受处罚

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乐传曲不得不承认这几家公司法人为其亲属或助理，上述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为降低其税负所实施的筹划，以及通过虚构业务套取资金并回流的方式，将其取得的个人劳务所得转

换为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通过个人账户收款隐匿应税收入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依据法律规定，对乐传曲的违法行为，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决定。

乐传曲表示，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社会带来了负面影响，今后将引以为戒，时刻牢记合规经营、依法纳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4月15日）

访问链接：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xwdt/swxw/202504/t475957.html>

四、 专业研究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禁止”的几种规范来源及相关 实案

作者：吴展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是指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行为。整体上，本罪不仅侵犯了国家正常的对外贸易管理秩序，且违反了国家关于进出口货物、物品的禁止性、限制性管理，乃至一些准入方面的监管规定。实践中，由于禁止的规范来源多元、且本罪与走私珍稀动物及其制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骗取出口退税罪可能存在密切联系，对本罪的辩护客观上需要首先对“禁止”的规范来源准确定位。概括而言，结合目前有效的法律规范及司法实务，大致存在以下三类“禁止”。

第一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一是列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的货物、物品。走私案件中，走私的货物是明确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则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罪。以(2017)川刑01初317号判决书为例，旧彩超设备(旧彩色超声波诊断仪)被我国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二批)，是我国禁止进出口的机电设备。该案中，当事人公司走私的彩超设备，主要部件已使用过，并且这些设备存在拼装、翻新的情况，其行为违反我国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规定，因此，其行为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再以(2019)粤刑终445号为例，2015年6月至7月，被告人张某为非法牟利，在明知出口氧化镁需要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仍采取伪报品名的方式闯关走私出口氧化镁。

经查明，张某从Y市采购两柜共36580千克轻烧氧化镁，之后使用虚构的名字和单位联系拖车、订舱、报关，准备将上述货物伪报成瓷砖、滑轮等货物申报出口至日本时，被黄埔老港海关当场查获，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二是因国家执行联合国决定等国际决议而禁止向特定国家或地区进出口特定物项。以(2019)冀刑终391号判决书为例，2016年12月24日起，国家禁止从朝鲜进口锌；2017年8月15日起，国家禁止从朝鲜进口铅及铅矿。2017年，被告人赵某因做贸易生意与朝鲜国商人韩社长相识。2018年4月底，韩社长欲将一船约七八百吨的朝鲜铅锌矿运输到中国境内出售，委托赵某联系国内买家，同时让赵某联系卸货码头。为获取非法利益，赵某委托被告人张某联系国内买家，张某找到之前有过生意往来的被告人臧某，臧某同意购买。为逃避海关监管，赵某通过被告人李某、范某、陈某、朱某等人的介绍联系，定于秦皇岛市南戴河海洋牧场码头泊船卸货，并将码头坐标告知韩社长。2018年5月7日，朝鲜籍货船“金山峰”号抵达秦皇岛海域，被告人赵某、李某、范某、朱某、张某、陈某、赵某、臧某先后到达海洋牧场码头，安排船舶进港，组织矿粉装卸。经化验，该船所卸载的矿粉为铅矿和锌矿，共计770吨。以上被告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三是因准入等不符合入境条件的货物。以(2022)粤0705刑初567号判决书为例，当事人进口冻品来自印度疫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境外肉质冻品入境的要求，涉案疫区冻品未经检验检疫，可能携带危害人体的致病物质及危及农牧业食品生产的疫区××，存在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的危险，且涉案疫区冻品若处置不当会造成环

境污染、破坏生态。当事人不仅被诉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而且由于该案同时具有损害生态环境的重大风险，当事人亦被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既有司法解释及其他相关实务规范，走私货物、物品属性上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依然可以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一是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2014年9月10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走私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定罪处罚。以(2016)浙0803刑初168号判决书为例，当事人走私货物中的R12属于限制出口货物，依照上述《走私解释》，当事人该部分行为依然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罪。

第二是走私国际法禁止贸易的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以(2023)粤刑终104号判决书为例，刺猬紫檀因被列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附录II的珍稀植物，成为我国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2018年1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发布公告：《公约》秘书处于2018年11月1日发布通知，暂停尼日利亚商业性出口刺猬紫檀标本贸易的资格。2019年至2020年间，被告人黄某作为被告单位某木业有限公司的实际负责人，为逃避海关监管，安排员工采购尼日利亚的刺猬紫檀并套用加纳濒危物种允许出口证明书（以下简称“加纳濒危证”），伪报原产地、掩盖启运港后经加纳进口至国内销售。某木业有限公司加纳地区的负责人、被告人陈某与黄某商议，最终由黄

某决定采用上述方式走私，且其在被告人黄某的安排下指挥员工苏某在加纳接收、清关、重新订舱来自尼日利亚转运的货柜等工作，由黄某委托李某团伙报关进口。加纳濒危证、原产地证、植检证等证书大部分由陈某、苏某通过加纳的代理购买，小部分由黄某向李某团伙购买，最终将尼日利亚的刺猬紫檀伪造成原产于加纳向海关伪报进口。当事人上述走私行为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

第三是走私国家禁止贸易的物品。比如，一些濒危或珍稀植物虽未列入我国国内法制定的名录，但由于系我国业已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公约明确规定的目录内植物，也可能是禁止贸易的货物、物品，走私上述植物及其制品可能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罪。以(2016)苏02刑初9号判决书为例，当事人沈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和野生植物保护法规，在明知龟甲牡丹等涉案珍稀植物是国家禁止贸易、携带、邮寄入境物品的情况下，单独或指使他人，或与被告人方某合谋，先后购买涉案龟甲牡丹等珍稀植物，再通过国际邮寄或由方某指使被告人时某绕关走私等手段走私入境，其上述走私行为已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罪。

【作者简介】

吴展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兼职律师，系上海海关学院海关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专业领域包括海关与国际贸易、刑事业务、行政法等。



五、 人物访谈

专访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桂磊律师：

细心、细心、再细心，深入专研

访谈人：吴宪峰

【编者按】

四月芳菲，新政启航，财税海关领域也迎来多项政策调整，加上欧美对华贸易政策再度调整，企业如何应对新规则下的关税优惠挑战，防范进出口申报风险，在复杂监管环境下稳健前行？财税海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及时帮助、适应监管变化尤为重要。

安安合适，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指派吴宪峰律师对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小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桂磊律师进行了专访。桂磊律师从求学和工作经历开始谈起，一一介绍了为何选择财税海关法律领域作为专业方向、细心、细心、再细心的核心方法、行业变革、如何保持专业敏锐度、从事财税工作要有的品格以及对年轻律师和客户的中肯的建议。内容充实、面面俱到。

桂磊律师熟悉企业会计准则、税务法规、公司法、合同法、行政法、经济犯罪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主要从事财税咨询、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经济类民事诉讼和涉税犯罪等业务。以实务为抓手，以足够的耐心，不气馁、不放弃，努力将工作做到极致，更好地为客户服务。

【桂磊律师简介】

桂磊律师，华东师范大学金融系硕士研究生毕业，曾担任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金融税务所副所长、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地产集团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小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证券从业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等证书。是上海律协财税和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法律顾问。



桂磊律师熟悉企业会计准则、税务法规、公司法、合同法、行政法、经济犯罪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曾为多起股权并购、退出制定方案，曾代理重大股权并购诉讼、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经济犯罪辩护等案件。

目前主要从事财税咨询、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经济类民事诉讼和涉税犯罪等业务。

【采访正文】

一、桂律师，能否请您做下自我介绍？

我是桂磊律师，我的基本情况可以看下我的简介。目前主要从事财税咨询、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经济类民事诉讼和涉税犯罪等业务。

二、您当初为何选择财税法律领域作为专业方向？哪些关键经历塑造了您的专业视角？

我把财税法律领域作为专业方向应该说是长期探索实践的结果。

我小时候的理想是学习土木工程专业，将来成立一家自己的建筑公司，但是，大学被调剂到了华东师范大学幼儿教育专业，感觉一下子失去了努力的方向，转到建筑领域已不太可能，我就自学高等数学等课程，考了金融系研究生，毕业时证券行业非常萧条，就考了公务员，进入了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工作，从此与税务专业结下了缘分。

在进入税务局工作之前，我对法律完全没有概念，也没有任何兴趣，感觉这个专业连高等数学都不学，没有挑战性。在进入税务局工作之后，接触到一些法律专业毕业的同事，才对法律有所了解，就尝试着参加司法考试，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才感觉学习法律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也才认识到社会之所以能稳定运行是因为有规则、法律的存在。虽然对法律有了更多的认识和感触，但是，因为我也通过了注册会计师考试，固有的经济专业思维，还是让我选择了偏财务的工作，在担任了几年税务所副所长后，我选择了到上市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后来又在地产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做了几年

财务总监，感觉已经到了职业的天花板，在通过司法考试九年之后，才终于毅然决然地投入到法律工作领域。

在从事律师工作后，我主要代理经济类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财税法律业务，更加感受到了法律的博大精神，深深地感到我过去对法律专业的认识是多么肤浅，法律工作的挑战性远远超出我过去的想象，对于喜欢挑战的人来说，这是一片可以奋斗不息的领域。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一个律师很难精通所有领域，所以，结合自身多年从事财税工作的经验和体会，我最终选择将财税法律领域作为自己的专业方向。

三、作为委员会委员，您认为行业目前最需要推动哪些变革或专业建设？

作为财税海关委员会委员，结合我自身代理的各种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我认为税务行业目前最需要推动的变革应该是税务法律法规的健全和完善。目前很多税务行政争议案件都是因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健全、不明确造成的，行业呼声最多、也是难点最多的《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自是不必用说，其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很多规章、规范性文件也需要修改、细化，需要对很多问题进行明确、细化，便于税务机关执法、执行，也便于纳税人依法办事，对民商事交易的税收结果有确定性的认知和预期。比如，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公告《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规定，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这里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意思就不够明确，刑法和发票管理办法都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解释为“为他人虚开、为

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这里的“虚开”就会有不同的理解。33号公告中的“就其虚开金额申报”也会有不同的理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既要申报销项税，又要申报进项税，这里的“申报”就既有可能是申报销项税，也有可能是申报进项税。所以，在面对不同的情形时，33号公告就难以理解，就会造成争议。

因为税收涉及各行各业，行业不同，交易方式不同，税收就不相同，造成了税收法律法规的复杂性、多样性，而税收对于国计民生又具有关键性的影响，就导致有些行政法的解释原则和方法无法应用到税收法律领域，税收法律法规的用词就需要准确无误，需要具有确定性的解释，税收法律法规的内容也要全面详细，否则就会造成行政争议，并且争议的裁判难度也非常高。

四、在处理企业涉税争议时，您的核心方法论是什么？

在处理企业涉税争议时，我的核心方法是细心、细心、再细心，在处理涉税争议时，财税律师不仅要吃透税务法律法规，还要吃透相关的民商事法律法规，还要彻底掌握交易的每个细节，这就要求财税律师必须读懂读透法律法规中的每个字词，看上去每个字词都认识，都明白其中的意思，但是，如果不断地、细致地揣摩、品读，就会发现有很多字词是有歧义的，或者是有多种解释方法的，这就给解决问题提供了更多的思路和方法。

另外，有些交易当中，只掌握税收法律法规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掌握行业相关的民商事法律法规，通过解读相关的民商事法律法规，可能就会起到另辟蹊径的作用，仅靠解读交易相关的民商事

法律法规可能就把税务问题解决了。

此外，如果仅对法律法规掌握的非常透彻，但是，对于交易相关的细节掌握不够，可能也没法解决问题。所以，作为税务律师，必须具有足够的耐心，细心、细心、再细心，不气馁、不放弃，将工作做到极致，才能更好地解决问题。

五、财税/海关政策更新频繁，您如何保持专业敏锐度？

我觉得一个是要保持关注税收领域的立法工作，跟踪税收立法领域的进展情况，及时学习研读最新税收法律法规，二是关注税收领域的国内外新闻，了解国际税收领域发展动向和重要事件，三是参与税收领域的各种交流培训，聆听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的观点和态度，增加对税收问题认知的广度和深度，四是不断思考税收实务中的各种难点和热点，以实务为抓手，不断反思税收法律法规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办法。

六、您认为年轻律师要在这个领域脱颖而出，需要哪些关键能力？

我认为年轻律师要在这个领域脱颖而出，需要强大的毅力、韧性和勇气，税务律师需要掌握的知识宽广精深，仅仅税收法律法规就非常庞杂，还要学习财务会计知识，以及行政法、民商法、刑法等领域与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可以先在某一个细分的领域深入钻研，在有一定法律或者财务的基础上，在实践中不断学习、思考，逐步扩大自己的知识面和业务面，不断学习，长期积累，才能有所建树，所以，从事财税工作要有韧性和勇气，不怕困难，持之以恒。

七、执业过程中，最让您有成就感的瞬间是什么？

在执业过程中，最让我有成就感的瞬间就是执业初期成功帮助一家小型民营企业解决了一起税务争议，大大减轻了这家企业的负担。

这家民营企业规模不大，属于制造业企业，已经经营二十多年，年营业收入只有两三千万，经营状况比较差，勉强维持。庆幸的是，这家企业老厂房被拆迁，取得了几千万拆迁款，但是，财务人员不懂税收政策，以为拆迁收入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没有确认营业收入申报企业所得税，两年后税务机关发现了这一问题，要求该企业补交税款和滞纳金两千多万元。然而，该企业拿到拆迁款后异地重建，根本没有这么多资金缴纳税款，该企业先后找了两家税务师事务所，希望能够享受政策性搬迁政策，分期支付税款，但是，该项目不属于政策性搬迁，前后沟通了近一年的时间都没有解决。最后，企业决定贷款将税款交掉。在办理贷款过程中，经人介绍，我介入了该案，此时，企业已经不报希望，本着死马当活马医的心态试一试。我查看了相关的拆迁资料、财务资料等，与企业负责人详细地询问相关情况，与税务机关也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也没有发现解决地路径。最后，我提出到被拆迁厂房屋址看看，很意外的发现，厂房还没有拆除，所有老旧的机器设备还在，厂房还没有正式交付给拆迁机构，房产证原件也还在该企业的控制之下，企业以为厂房拆除之后才可以享受政策性搬迁分期交税的政策，所以告知税务机关已经拆掉了厂房，我发现这一情况后，提出确认收入的条件

还未成就，还没有产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成功取得了税务机关的认可，帮助企业大大减轻了负担。这在当时让我非常有成就感，也坚定了从事财税律师工作的决心。

八、还有哪些您认为重要但未被问到的问题？或想对企业客户说的话？

很多民营企业想方设法避税，有些甚至采用虚开发票等违法方法逃税，但是，由于财务人员水平有限，而税务咨询机构鱼龙混杂，企业往往找不到合适的税务咨询人员，一些明明可以不用交税或者晚交税的事项，最后却被迫缴纳大额税款。

我有个朋友经商办企业，不止一次地问我，增值税负担太重了，能不能买些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抵扣，我每次都是很坚定地告诉他，不要心存侥幸，我看到因为虚开发票而被课以刑罚的企业太多了，都是心存侥幸，听信各种不良中介的劝诱，虚受发票最终被判有罪，导致企业倒闭歇业，得不偿失，后悔不及。目前，还有很多假劳务、假派遣、假零工平台在帮助企业违法避税，这些企业对于危险临近而不自知，真心希望这些企业能够及时学法、懂法，避免违法犯罪造成的严重后果。

六、 委员会动态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举办“应对中美贸易新格局，提升法律服务水平”讲座

作者：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下午，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应对中美贸易新格局，提升法律服务水平”讲座在上海律协小报告厅举行。本次讲座由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主任桂维康开场致辞，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涵主持，本次讲座约60人参加。

会上，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肖春晖律师、陈瑞明律师、刘杰律师、吴展律师分别从美国对华关税政策演变及企业应对、对美加征关税背景下进口企业合规之道、中美贸易战升级后企业

进出口法律风险、复杂贸易环境下企业海关事务应对等角度，结合自身丰富经验与专业知识，系统梳理相关政策演变、国际国内反应，深入介绍各类规则与审核要点，对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进行专业解读，并提出合规应对策略与风险防范建议，助力企业在复杂贸易环境中趋利避害。

随后，授课律师与参与讲座的律师们进行了热烈地交流。大家纷纷表示，此次讲座加深了对中美贸易新格局及关税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期待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多举办相关的讲座。最后，副主任王涵对本次讲座进行了总结。

如您对本期法讯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17321118627@189.cn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 任:

桂维康

副主任:

李 林 陆 易 王 涵

委 员:

成 妃 陈海军 陈浩然 崔 雷 陈瑞明

程 苏 陈映川 窦定凤 冯 松 葛慧敏

甘 炯 桂 磊 顾绍宇 郝朝信 黄雪华

卢国阳 刘 杰 刘世君 刘挽澜 刘 友

刘云刚 卢艳文 卢真杰 木利丽 马晓煜

钱晓凤 宋 波 王 斌 王常栋 武 昊

王桦宇 王录春 王 森 王逸骏 吴 展

肖 波 肖春晖 徐 迪 徐尚锋 杨春艳

杨 军 俞 敏 余 悦 叶永青 张国豪

展国红 钟黎峰 章祺辉 赵 伟 朱向鸣

张严锋

干 事:

何佩娟 牛培山 任雪丽 吴宪峰 杨 阳